

肇庆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肇房改办字〔2005〕03号

关于住房货币分配中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

端州区、鼎湖区、肇庆高新区房改办,市府直属各单位:

近日,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就市住房货币分配实施方案实施过程中单位、干部和群众反映的一些具体问题作了研究。通知如下:

一、从市外调入人员,按调入新单位的职级标准从次年1月起领取住房补贴,并将其应领的住房补贴与在原单位(含所有工作过的单位)领取的住房补贴合并计算,累计不超过其职级的住房补贴总额。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住房补贴发放月数 = (现职级住房补贴总额 - 已发放的住房补贴总额) ÷ 现职级月住房补贴标准

二、2000年1月1日以后购买商品住房或自建住房,可一次性提取7年的住房补贴,余下住房补贴从提前支取住房补贴次年1月起,按发放标准逐月计发,按季支取。如今后提高职级或提高补贴标准,所提前支取的7年补贴,不再计发标准差额。1999年12

月 31 日前购房者,不再追溯提前支取 7 年住房补贴。

三、2000 年 1 月 1 日后去世的职工,按肇府[1999]52 号文的规定发放住房补贴,1999 年 12 月 31 日前去世的职工不再发放住房补贴。

四、领取住房补贴的单身职工与已经享受过住房优惠政策的单身职工结婚时,则从结婚次月起停止发放住房补贴,如对方属已享受过住房优惠政策的离婚职工,该单身职工可继续发放住房补贴。

五、单身职工与已享受过住房优惠政策的单身职工结婚后再离婚,按婚姻法婚前财产的有关规定界定房产归属,如果该职工拥有房产份额的,不能发放住房补贴,如果不拥有房产份额的,可以发放住房补贴。

六、企业单位结合本企业实际,参照以上条款执行。



主题词:城乡建设 住宅 制度改革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肇庆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中央、省驻肇单位,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市属各院校,各新闻单位,各县(市)区房改办公室

肇庆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5 年 6 月 28 日印发